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李文峰 武志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 2020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0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0 年度，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李文峰	3	0	3	无	无	否
武志杰	3	0	3	无	无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全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李文峰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武志杰先生以网络视频的方式远程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意见类别	内容
2020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p>一、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018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对讷河市史丹利聚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济宁史丹利天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任丘市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史丹利农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郓城史丹利瑞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9,378.36万元的财务资助，原因系公司对上述5家农业合资公司减资或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动，5家农业合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由此导致公司内部往来资金的性质变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5,632.34万元。</p> <p>公司已制定了款项收回计划并责成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完成款项收回计划规定的2019年度应收回款项金额。本次未按计划收回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在被资助方全部偿还借款前将会持续计提坏账准备，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公司须紧密跟踪和了解被资助方和担保方的财务情况，采取合适方式督促被资助方归还款项，保护公司利益。公司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切实做好计提坏账准备等工作。公司须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召开于2019年5月21日的2018年度股东</p>

		<p>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担保业务。</p> <p>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p> <p>四、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5万元。</p> <p>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投资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	--	--

			<p>公司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涉及的资金为闲置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能够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p>
2020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p>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p> <p>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018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对讷河市史丹利聚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济宁史丹利天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任丘市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史丹利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郓城史丹利瑞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9,378.36万元的财务资助，原因系公司对上述5家农业合资公司减资或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动，5家农业合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由此导致公司内部往来资金的性质变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上述农业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608.76万元，本期计提了坏账准备1,402.42万元，累计已计提了坏账准备5,608.76万元。</p> <p>截至目前，上述财务资助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需继续紧密跟踪被资助方，采取合理措施收回款项，保护公司利益。</p> <p>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p>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担保业务。
--	--	--	--

三、公司经营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积极了解了公司的生产情况、营销情况、财务情况、企业管理与内控情况及公司的上下游情况，借助出席现场会议的机会，与公司高管充分交流了行业及公司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财务运行及内控执行进行了查阅资料及检查沟通。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我们积极督促了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及时和有效。在公司治理方面，我们检查了公司三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存在的问题。

四、对公司经营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20 年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各行各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国家第一时间提出保证春耕用肥，鼓励肥料生产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工，保证春耕肥料供给。抗疫情、保春耕工作中，公司稳妥控制了疫情对经营的影响，率先实现了复工复产，充分显示出了公司较强的反应能力和组织能力，证明了公司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2020 年，复合肥行业较前几年有明显的复苏迹象，上游原料价格波动较前几年稳定了，下游粮食价格也呈现上涨趋势，复合肥行业的经营环境出现明显改观。

在经营方面，公司应努力保证主业经营稳定，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要重点保证经营现金流的稳定，避免不必要的大额资金支出，慎重开展对外大额投资，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和安全。在战略发展方面，公司要积极考虑向产业链上下游发展，通过完善产业链，降低公司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力。在管理方面，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对农业合资公司的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公司要紧密跟踪和了解被资助方和担保方的财务情况，督促被资助方归还款项，根据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好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峰 武志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